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七輯

沈雲龍 主編

東塾續集

陳澧著
陳之邁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東塾續集 目錄

卷一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一
古樂微	三
樂律餘論	七
書法雜說	八
雜說五則	一
五禽戲說	三
說葬	四
論桐城文	六
廣東輿地圖凡例	七
肇慶府修志章程	一一

東塾續集 目錄

WT218/08

二

與菊坡精舍門人論學……………二六

引書法……………三〇

策問……………三三

書陸朗溪……………三四

石硯屏刻論語孟子兩句書後示宗誼……………三五

聽松園記……………三六

游羅浮記……………三九

山堂看月記……………四一

卷 二

考正胡氏禹貢圖序……………四三

學校貢舉私議序……………四四

東塾類稿自序……………四五

沈伯眉詞序……………四六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信天翁家訓序	四七
雙桂堂印譜序	四八
莫如樓詩集序	四九
禹貢說序	五一
禹貢新圖說序	五二
周易象義測序	五三
琴瑟合譜序	五四
刻東坡經義序	五五
全唐文紀事序	五六
榕園叢書序	五七
許青皋集序	五八
重修香山縣志序	五九
東塾讀書記序	六一

袖海樓文譙詩序	六二
金文最序	六四
溫秋瀛承悌泛香齋詩鈔序	六五
咫進齋叢書序	六六
題柳興恩穀梁大義述	六八
孝經記事引	六九
倪雲驪野水閒鷗館詩鈔題記	七〇
重修學海堂碑	七一
漢乙瑛請置孔子廟百石卒史碑拓本跋	七二
趙子韶補繪皇朝外藩圖跋	七三
屈靈均游瑤圃圖贊	七四
曹葛民石屋洞天著書圖贊	七五
張遷碑跋	七六

書漢書食貨志後·····	七七
重建廣州先農壇碑·····	七八
書孫淵如擬董江都上公孫丞相書後·····	七九
沈伯眉詩集題辭·····	八〇
題沈伯眉學博小摩園閣詞鈔·····	八一
葉蓮裳小游僊詞題辭·····	八二
重刻董方立地圖跋·····	八三
趙飛燕印辨·····	八五
泰華樓銘爲李仲約學士·····	八六
珠海老漁圖記·····	八七
墓田耕讀圖跋·····	八八
卷 三	
王嚮亭太守六十壽序·····	八九

勞制府六十壽序	九一
瑞制府壽序	九五
花縣知縣張君起鵬五十壽序	九八
沈相國六十壽序	一〇〇
涓川先生壽序	一〇三
馮都轉壽序	一〇五
蔣中丞凱旋圖序	一〇七
陳雲史孝廉庶母黎太宜人八十一壽序	一〇九
方母陳太淑人七秩壽序	一一一
方母鄭太夫人八十壽序	一一五
張母陳太宜人壽序	一一七
李母秦恭人壽序	一一八
彭氏招太夫人壽序	一二〇

沈母何太宜人壽序	一二二
李母羅太夫人壽序	一二四
馮母程太淑人八十壽序	一二六
曾祖妣韓宜人墓告示碑陰記	一二八
弔琦相國文	一二九
學海堂祭阮文達公文	一三〇
新會潮連鄉陳氏祠堂碑銘	一三一
地贈儒林郎何君墓碣銘	一三三
勅贈儒林郎何君墓碣銘	一三四
內閣中書新興縣學訓導丁君墓志銘	一三六
三墓記	一三八
卷四	
與桂星垣書	一三九

答楊輔香書二首	一四〇
答梁玉臣書	一四三
與梁玉臣書	一四四
與馮鐵華書	一四六
與譚叔裕書二首	一四八
與桂皓庭書二十二首	一五一
與趙子韶書	一六九
復王峻之書	一七〇
與鄒特夫書	一七一
與袁卿書	一七二
與徐子遠書二十一首	一七三
與沈伯眉書	一九一
與友人書二首	一九三

與碩卿姪書	一九四
復梁廷枬書	一九五
與鄒叔績書	一九六
與馬覺渠論字學書	一九七
與鄭小谷書	二〇一
與廖澤群書五首	二〇七
與張彥高書	二一二

卷 五

陳東塾先生遺詩補遺	二一五
題黃小宋瓊歸粵草	二一五
失題	二一五
代書答袁琴，知來書似洪稚存文。稚存小印，文曰曠代逸才	二一六
壬辰臘月，舟過韶州，聞星垣編修已南下，賦此却寄	二一六

- 失題……………二一六
- 瑞洪順風至滕王閣……………二一七
- 羅六湖以寂惺圖屬題，時余方遊羅浮歸，承惠贈羅浮觀瀑圖，並自言□歲時舊游，今欲往以詩訂之，俟秋涼後當以一瓢一笠相從於雲水間耳……………二一七
- 愈樾生將之廉州，賦此贈行……………二一八
- 題何事修亢宗山水……………二一八
- 爲許疎文題顧駸庵畫……………二一九
- 壽樊昆吾先生……………二一九
- 己巳十一月之望，與定甫先生同過倪雲棗少川寓齋小飲話別，夜登學海堂探梅玩月，先生倒用丙寅贈答詩韻見示，其語精妙，嘆服不能和，乃變七言爲六言，不啻避三舍矣……………二二〇
- 送馮子立太守歸里……………二二一
- 憶江南館詞補遺……………二二二
- 憶秦娥……………二二三

如夢令	二二二
望漢月	二二二
念奴嬌 並序	二二三
百字令	二二三
金縷曲	二二四
前調	二二四
跋	二二五
陳之邁	二二五

東塾續集 目錄

東塾續集 卷一

番禺陳 澧撰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制外有田，合君子小人而被澤焉。夫圭田五十畝，爲卿以下設之，二十五畝爲餘夫設之，皆在常制外也，可不謂厚歟。且以田祿之有定制也，君有祿，臣之身食之，卽臣之祖父享之。國有田，家之長受之，卽家之子弟分之，豈必踰乎常格而惠澤始彰哉。不知推教孝之典，則報宜隆，廣慈幼之懷，則恩宜溥，數有限而意無窮，彌覺綽有餘地耳。野與國中之制，小人所以養君子者也。夫由君子推之，則自卿以下，由小人推之，則有餘夫。卿之位冠乎朝班，乃等而降之曰以下，則無田不祭者，悉從其類，垂數世鐘鼎之家而馨香未祝，所宜勸仁人孝子之情。夫之數定於戶口，乃連而及之曰餘，則逸居無教者，雜廁其間，合千百市井之輩，而衣食無資，豈僅爲曠土游民之慮。蓋必有圭田五十畝，而卿以下之祀修矣。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核以卿倍大夫之祿，則膺廡仕者，歲取十千，而茲特吉蠲之用也。位列浚明，亦自幸以特達之榮，光昭於寢廟，而白華孝養，至秋霜春露，而倍致其虔，所爲特寬其征斂之條也。考其名載於師之職可也。有二十五畝，而餘夫之食足矣。例以夫三爲屋之文，則服先疇者，或相倍徙，而茲則波及之恩也。分同亞旅，亦幸附於肩隨之列，祈禱乎倉箱，而黃茂豐盈，卽水耨火耕而敢辭其瘁，所爲兼收夫田萊之利也。數其典於遂人之官可也，此皆在常制之外者也。夫然吾得而推其說焉。學者參稽周禮，謂六卿之職，率其屬者悉數難終，而畿甸無可啓之疆，當日或難徧及，乃滕以式徵之國，不特詔精無缺，而尙能推不置之念，以惠及先人，五十畝不至作閒田之用也，而何疑於周禮之書也哉。儒生尙論井田，謂三代之隆，定其制者民生尙寡，而生齒有日繁之勢，後世或恐難行。乃滕以僻陋之邦，不特恆產無憂，而尙多逾格之施，以穀我婦子，二十五畝未嘗窘度地之方也，而何疑於井田之法也哉。此所以合君子小人而同被其澤也，厚之至也。

古樂微

五聲宮商角徵羽，明鄭世子載堉說，以俗樂字譜宮卽上字，商卽尺字，角卽工字，徵卽六字，羽卽五字，變宮卽一字，變徵卽凡字也。

十二律，黃鍾，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六陽六陰相間，故國語曰，六間也。

十二律之聲，黃鐘聲最濁。遞降而清，應鐘最清也。

半律者，本律之清聲與本律清濁相合如一聲也，通典謂之子聲，今俗樂字譜謂之高字也。

十二律之度，黃鐘最長，遞降而短。淮南子曰，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鄭康成注周禮曰，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也。漢書律曆志曰，蕤賓下生大呂

，大呂上生夷則，夷則下生夾鐘，夾鐘上生無射，無射下生仲呂，與淮南異。此蕤賓所生大呂，夷則所生夾鐘，無射所生仲呂，皆得半律，倍之則皆合也。五禮通考曰，二者不同，得數則一也。

黃鐘長九寸，黍爲九寸，容千有二百黍者，聖人制樂以教天下，而聲不可以文載口傳也，乃以黃鐘管之長，以黍排之，復以黍實其中，乃舉黍數以示人，使依以造管，則得黃鐘之聲也，非先定其數以爲黃鐘也。

十二律以數相生者，聖人制律教天下，爲簡明之法以示人，故蔡邕曰，假數以正其度，度數正而音亦正也。自黃鐘至仲呂，十二律已備，若仲呂三分益一，則在黃鐘大呂之間，故淮南子曰，仲呂極不生也。京房以仲呂三分益一謂之執始，由是推衍爲六十律，徒爲繁複，故荀勗曰，六十律無□於樂也。

律有十二，用五律爲五聲，用二律爲二變，其不用者五律也。

宮與商隔一律，商與角隔一律，角與變徵隔一律，變徵與徵連二律，徵與羽隔一律，羽與變宮隔一律，變宮與宮連二律也。如黃鐘爲宮，則太簇爲商，姑洗

爲角，蕤賓爲變徵，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故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聲也。

三分損益，倍半相應，絲聲則然，竹聲則否，故京房曰，竹聲不可以度調也，故作準以定數，然絃有緩急燥溫，則異其聲，故續漢志，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黃鐘相得，案盡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以管正黃鐘之聲，以弦求十二律也。竹質脆而易壞，故鑄金鐘，月令，孟春之月，律中太簇。蔡邕曰，太簇鐘名，然十二律之名皆鐘名，故曰黃鐘夾鐘林鐘應鐘也。程氏瑤田以黍九十排爲黃鐘之長，繪以爲圖，今如其圖，製管吹之，與今笛閉六孔比，今笛閉六孔之聲相近，今笛閉六孔，卽宋人所謂古樂黃鐘聲也。

中聲者，不高不下之聲也。明鄭世子載堉曰，十二律皆中聲也，非惟十二律皆中聲，其子聲亦皆中聲。十二宮之聲，黃鐘最濁，夷則子聲最清，黃鐘不過於濁，夷則不過於清，則十二宮皆和平之音也。

三分損益者，古聖人所以教伶工定律之法，言其法不必言其數。史記子一分

至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者，儒者著書紀數者也。置黃鐘爲一，林鐘三之，太簇又三分之，極於仲呂，凡十一三之，故以黃鐘爲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使十一三分之皆盡也。儒者著書紀數如此，伶工率律，但析爲三分，以損一益一而已，不必算其數也，亦與考工記云云同也。若九寸而分爲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無此細密之尺也。

樂律餘論

尙書皋陶謨，予欲聞六律五聲，言聲律之數者，此爲最古。然云六律，不云十二律，鄭注云，舉陽，陰可知也。竊疑不然。蓋唐虞時，但有六律，未有十二律。呂氏春秋言黃帝時，伶倫造十二律，荒遠難考，未敢以爲據也。六律者，宮商角徵羽五聲各一律，而角徵之間，尙有變徵之一聲，故又造一律，以存其虛位，使角聲不至失之高，徵聲不至失之下，其樂則但用五聲，而不用六聲也。其造變徵之聲之律，不造變宮之聲之律者，變徵在角徵之間，而變宮則在五聲之外，但有六律無十二律，則不可以還宮，蓋唐虞時，尙未有還宮之法耳。

書法雜說

秦篆均齊嚴整，漢人篆書傳於今者，則皆不然，至李陽冰乃復均齊嚴整，故自謂斯翁之後，直至小生也。

夢英云，方上圓下，此謂口字也。又云，撓而無折，謂但有圓曲撓轉之筆，無方折之筆也。如作口字，先一後U，上兩角方者，兩筆所湊也。下兩角圓者，一筆撓轉也。此乃李陽冰之法，古人不盡然也。

右手作字，蓋自蒼頡以來皆然也。故象形之文，多偏於左，有左側之形，如馬字鳥字之類是也。無右側之形，凡右側之形，皆由左側而反，如九字反爲人字是也。至隸書用筆，亦偏於左，如大字自上而連於左，不連於右也。至真書則更偏於左，一點一丨之尖，無不向左者矣。

戴侗六書故，象形之字，多由臆造，考之古鐘鼎之文，多無之。

古文存於今者，鐘鼎彝器之銘，雖不盡真，亦不盡僞。其字畫兩端，或圓或

銳。秦篆則琅邪泰山殘碑尙存，字畫兩端皆圓。漢隸則存於今者多矣，字畫有兩端皆圓者，亦有始圓而末銳者，鍾元常書則變爲始銳而末圓耳。當時仍謂之隸書，後人以其與漢隸始圓末銳者不同，別謂之眞書楷書。

以章草之筆臨漢隸，卽成鍾元常書矣。鍾元常時，通行者隸書與章草也。元常因以隸書之結體，而出以章草之用筆，遂成眞書。今試以章草之筆臨漢隸，卽似鍾書矣。

若講楷書字樣，必考唐以前楷書碑版，尤必考漢碑隸書，所以然者，楷書卽隸書也。

十七帖十七二字，橫盡之右出鋒，猶用隸書法。漢時所常行者，隸書也，章草也，以章草之筆作隸書，則成眞書矣。閣帖內張芝章草有數字，與眞書無異。

草書願字作𠄎，太簡。欲字作𠄎，殊不可解。辨字作𠄎，三點亦不可解。

蘭亭叙崇字，山下有三點，蓋先誤作巖字，至𠄎作三點乃覺之，遂不改而加宗字於下，此草稿故不嫌其誤，如快誤作快，亦不改也。

近日在完蒼洲明府處，見錢南園楷書程子四箴，逼真顏魯公家廟碑。學書能專一如南園，豈有不佳者，凡學問皆然。

姚姬傳八分說，要鈔入瑣記。

雜說五則

醫家之說，有君火，有相火，天下之火，一而已，人身有二火，何也？曰：非二火也，火之才有二，一爲明，一爲熱。指其明言之，謂之君火；指其熱言之，謂之相火。熱者精也，明者神也。人寐則身不能立，手足不能運，耳目不能視聽，官骸具在也，氣血具在也，然而若此者，其神藏也，神火也。火炎上，故能立，火動故能運，火明故能視聽。明者，天理所由出也；熱者，人欲所由生也。補其熱者，有藥焉；補其明者，無藥，以學問爲藥矣。

世之盛衰，其猶晝夜乎。晝則人人皆覺，夜則人人皆寐，方其寐，呼之不能應也，扶之而不能起也。

死有知乎，曰，有知。何以知其有知也，以夢中有知知之也。然人夢中聰明不及覺時，且不肖之事，覺時所不肯爲者，夢中則爲之。覺時陽用事，夢時陰用事，陽明而陰暗也。死則純陰矣。惟生聰明正直，雖死猶生，則爲明神，否則爲

愚鬼矣

鬼

。

女貨利人

□尸解

也，不

爲俗人

五禽戲說

有爲導引之說者，初左右伸臂，次兩臂並舉，又次兩手迭前，又次回顧其踵，又次左右伸足，余曰，此華佗五禽戲也。三國志注引□□□曰，禽者猿也，熊也，虎也，鹿也，鳥也，左右伸臂，象猿通臂，兩手高舉，象熊攀挂於樹，兩手迭前，象虎出穴，迴顧其踵，象鹿自顧其尾，左右伸足，象鳥伸足也。余每疲倦，或醉飽，輒試爲之，卽舒暢氣降而下，知其有益，而不能常爲之。然以華佗之法，至今未失，書而記之，以告養生者。

說 葬

凡相葬地，請地師相勢，無水無蟲無凶禍者，乃掘探其土，色黃赤明淨燥密者，可葬也。以木匣盛牛骨及色緋，埋而試之，木匣宜堅厚，釘其蓋，埋美土中，築土滿坎，加灰藥之，以隔雨水。踰一春而發之，不壞者，可葬也。相地論方位不若論形勢，論形勢不若探土，探土不若埋試，葬期遠者可埋試，期迫者弗及耳。葬前十餘日開坎，初開廣尺許，長三四尺，視坎中四旁土色孰美，其美者掘之，不美者避之，漸廣漸長，以容棺四周餘五六寸而止。於其隅鑿小孔，視孔底土美，稍稍掘深之，若不美，則勿掘深也。美土厚者與棺齊，薄者雖不及棺蓋可也。掘不可過深，留美土於棺下，以隔泉水也。開坎之土，汰去其塊，椎碎之，而復汰之，取沙亦汰之，取大小如綠豆者，其甚細者棄之，以灰之細潔者和之，土沙灰三者重略均，謂之三和土，翻覆以勻之，數日而後用之。其築之也，丁丁然如擊石聲，則堅矣。開坎畢，以三和土築其底，厚四五寸，並築滿小孔，乃下

棺，以三和土築四旁，與棺平，乃布純土於棺蓋上，厚寸許，使沙勿損棺，然後以三和土盡掩而築之，厚尺許，遂築土滿坎，以三和土築至滿坎，更善也。於地上掩坎及四旁，乃立石碑石案，累土基以環之。

論桐城文

近時作古文入桐城派者，以爲文章宜雅而有法也。譏之者以爲才力薄也。然更能雅而有法，雖薄猶可也。而爲桐城派者，薄則有之，雅而有法則未盡言也。不入桐城派者，以爲文章當自爲，不可蹈襲也。譏之者以爲粗野也。然更能自爲不蹈襲，雖粗野猶可也。而不爲桐城派者，粗野則有之，自爲而不蹈襲則未盡言也。

廣東輿地圖凡例

一，欽奉諭旨，繪廣東地圖，檄行通省文武各官，繪圖呈繳，以爲底本，乃以廣東通志，及各府廳州縣志書所載地圖，詳加考核，又采訪近日商民所繪水道海島之圖，以備參考。自來志書繪圖，皆多不確，此次文武官所繪，亦有工拙不同，互爲校勘，各不相合。今竊取漢書地理志推表山川之意，先以府廳州縣交界之山水爲主，其餘不合者，長短疎密，逐漸移改，仍就文武官圖尺寸，以算法三邊四邊等形，爲之剪裁，雖未必盡得其真，而較勝於舊圖矣。

一，府廳州縣，各自繪圖，地界不能鬪合。今以初刻廣東通志之圖爲底本，其未確者，轉以文武官新繪之圖爲之伸縮，每一圖外，皆分點鄰界，可以合爲大幅，其海濱島嶼沙線，零星屈曲，皆近今采訪所得，亦較舊志之圖，更爲詳細。

一，康熙乾隆兩朝一統全圖，以營造尺一寸，當地上百里。其南北緯度，每度二百里，無盈縮，故皆爲二寸。至東西經度，自南而北，以次漸狹，皆不及二

百里，故皆不及二寸。今繪廣東一省之圖，務期詳晰，謹遵成法，展大十倍，每經緯一度，俱分爲二格，緯度每格縱一尺，當地上百里，經度每格九寸有奇，當地上九十餘里，復於圖之四裔，繪爲墨闌，每度析爲六十分，以便量取細數。

一，省城之經緯，是實測所得，真確不誤。其餘府廳州治所，志書雖有經緯之數，大都以道里約略定之，不盡出於實測。今以廣東通志圖所定經緯爲底本，以文武官新繪之圖核之，其未確者，稍爲移置，大約移經度者十之二三，移緯度者不及十之一，則以測緯度易，測經度難。舊志緯度所差者少，經度所差者多故也。

一，水道之紆直，洲渚之交絡，皆再三研究，文武官署營汛礮臺之所在，亦皆詳載。惟鄉村名目，各文武官所呈繳之圖，有極繁多者，圖內或不能寫。今於都圖堡及大鄉村皆載之，其小鄉村則略之，以限於篇幅故爾。

一，欽奉諭旨，地圖之後，系之以說，檄行通省文武各官，列冊呈繳，乃以古今地理志乘諸書考核之，凡有建置，隔數十年，卽多前後不同。此次系說皆以

今日爲定，惟地理之書，例著沿革，此爲考古之事，欽遵大清一統志表，不敢增易。

一，記水道，竊仿酈道元水經注、齊召南水道提綱體例，庶使源委分合，一明晰。但大水所過甚遠，而府廳州縣分圖系說，須截清界限，自鄰界流入者，以流入之處爲始，流出之處爲止，若聯貫而觀，仍通爲一說。至海港分歧屈曲，沙線廣狹淺深，采訪所得，爲舊志所無者，載之尤詳。

一，記山名，先述方位道里，次及形勢險易，文武官呈繳之冊，詳略不同，今以大清一統志、廣東輿圖、廣東通志諸書補其漏略。

一，鄉村墟市，大州縣以千計，小州縣亦以百計，今先分捕屬、司屬，或州同、州判、縣丞、主簿所屬，次分都、圖、保、甲，皆以東西南北爲次，同在一方，則以距治所近遠爲次。至連州獠地，瓊州府黎地，皆處荒僻，有人跡罕到者，但存其大略爾。

一，兵防，□□□□。